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58号

关于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 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中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63团以东1Km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35'58.636"，北纬43°57'2.192"。主要建设内容有安装总装机容量194.6MWp的光伏发电阵列区，配套37.5MW/150MWh储能系统，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升压主变

1×150MVA)、集电线路、无功补偿装置及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严禁施工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 63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的 A 级标准后，用于场区绿化及升压站旁光伏区植被灌溉，冬季将处理过的水储存于蓄水池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持续强化管理，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弃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运送至 63 团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等。工频磁场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七）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合理取用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临时堆土场、砂石料等做好遮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造成沙土飞扬，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八）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